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7

采 购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资格审查资料	34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37
六、技术部分	38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7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6-67-1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标包	200910	200910
2	登封采购-2026-67-2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标包	139090	1390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

注：供应商允许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标包顺序推荐排序靠前的标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 采购内容：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10人。培训方向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标包中药材方向培育65人，第二标包蔬菜方向培育45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跟踪服务一年。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5.5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跟踪服务一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 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人：郭文静

联系方式：1890386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 51 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3楼 联系人：郭文静 联系方式：18903865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方式：1563975700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10人。培训方向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标包中药材方向培育65人，第二标包蔬菜方向培育45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跟踪服务一年。
1.3.2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跟踪服务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 被 “信用中国 ”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 2. 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 响应人自行承担。
2. 3. 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3. 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 2. 3	项目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 200910元; 第二标包: 139090元。 响应人报价高于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名
8.1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7%，由成交人支付。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其他	1.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2. 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根据市场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同时应修改与之相应的其它报价,如果因此出现响应文件有两个及以上报价,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参加开标会议，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磋商开始后，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等候在线磋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2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递交

联系单位：河南嘉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燕飞

联系电话：1563975700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龙泉路51号二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登记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民办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行业执业许可证。 注：以上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20分)	最终报价 (2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2、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2.2.3 (2) 技术部分 (55分)	培训方案 (20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设置、参训人员、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育地点、后勤服务、宣传服务、信息管理、学员投诉整改、满意度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20分。</p> <p>(2)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但编制普遍适用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10分。</p> <p>(4) 有培训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5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教学管理制度（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教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规章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老师遴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投诉与整改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p> <p>(2)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制度，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教学管理制度，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5分。</p> <p>(3) 教学管理制度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3分。</p> <p>(4) 有教学管理制度，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教学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审：</p> <p>(1) 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p> <p>(2) 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措施，但编制普遍适用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p> <p>(3) 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5分。</p> <p>(4) 有进度计划与措施，但其内容存在缺项，得1分。</p> <p>未提供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p>后续跟踪服务（10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后续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切实可行得 10分；</p> <p>(2) 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p> <p>(3) 制定有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的得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缺项得0分</p>		
<p>2.2.3 (3) 商务部分 (25分)</p>	<p>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p>
	<p>人员配置（7分）</p>	<p>供应商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p> <p>(1) 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 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1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备注：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书，高级、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否则不得分。
	场地、设备配置（7分）	（1）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培训场地2分； （2）具有完整齐全的教学设备：投影仪、音响、电脑、摄像机、打印机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1、照片；2、发票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承诺和措施简单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缺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并说明原因。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最终得分。

3.2.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异常低价审查

3.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4.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__标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__标包，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第一标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园艺作物（中药材）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第一标包共培训65人。

第二标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园艺作物（蔬菜）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第二标包共培训45人。

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跟踪服务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跟踪服务一年。

2、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9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等资料。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登封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育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因学员自身健康原因、擅自行动、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价款的1%。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 预算金额：34万元

(三) 项目概况：培育高素质农民，并提供全年跟踪服务，助力学员在农业生产、产业创业、乡村治理中发挥骨干作用。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10人。培训方向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第一标包中药材方向培育65人，第二标包蔬菜方向培育45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跟踪服务一年。

二、服务要求

第一标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园艺作物（中药材）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第一标包共培训65人。

第二标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园艺作物（蔬菜）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第二标包共培训45人。

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等群体，聚焦小麦、玉米等粮油作物，以及畜牧、中药材、特色果蔬等本地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重点涵盖绿色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节水灌溉与科学施肥技术、农机农艺融合应用、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等生产环节技能，品牌创建与包装设计、产销对接渠道搭建等经营管理内容，提升主体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经营能力。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跟踪服务一年。

三、培训安排

(一) 培训时间。2026年1月至8月集中组织实施，具体班次时间根据农时季节和产业特点灵活安排。

(二) 线下培训。各类培育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下培训采用“理论授课+实地实训+互动研讨”模式，理论授课注重政策解读、技术原理讲解，实地实训依托实训基地开展手把手教学，互动研讨设置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环节，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线上学习。依托“云上智农”APP等线上平台开展辅助学习，线上学习时数不超过总学习时数的15%。线上课程设置专题视频、政策解读、技术手册、在线答疑等内容，学员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安排学习时间，培训机构定期推送学习提醒、组织线上测试，确保学习效果。

(四) 资金补助。人均补助标准参照郑州市相关规定，结合培训内容复杂度、培训时长、实践教学投入等因素，在2000-3000元左右。资金主要用于教材编写与采购、师资劳务、场地租赁、实训耗材、跟踪服务等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挪用、截

留、挤占，确保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年度资金结余按规定处理。

（五）跟踪服务。培训结束后，对所有学员提供不少于1年的持续跟踪服务，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咨询、信息推送、交流平台搭建等，并及时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

四、工作措施

（一）精准调研摸底。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教”原则，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开展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产业基地等方式，全面摸清农民年龄结构、文化水平、产业类型、技术短板、发展意向等情况，精准制定年度培育计划和班次，确保培训内容与农民需求、产业发展高度契合。

（二）构建全流程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遴选具备资质、信誉良好、师资力量雄厚的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签订规范培训合同。在学员遴选、课程设置、师资聘用、教材选用等环节严格审核。培训期间，通过现场核查、学员签到、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对培训进度、教学质量等情况的监管。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培训数据，实现线上动态监测。培训结束后组织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三）建强多元化培训体系。组建由高校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产业领军人才、乡土专家、“田秀才”“土专家”等组成的多元化师资库。严格选用农业农村部、河南省推荐的统编教材和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的特色教材和培训手册，确保教材针对性和实用性。

（四）提升关键环节质量。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开班第一课”制度，重点宣讲国家及省市乡村振兴政策、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激发学员学习热情和主动性。根据培训主题合理安排实训内容，确保实践教学针对性、实效性。定期组织技术回访、产销对接、观摩交流等活动，及时解决学员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搭建线上交流平台，方便学员随时咨询、互助合作。

（五）聚焦青年农民培育。将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课程设置加大农业企业管理、数字经济、创业融资、乡村治理、品牌运营等内容比重。探索将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全面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立协理员专属培训档案，实行“应培尽培、愿培全培”，提升其履职能力和服务本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中高职学历教育，鼓励院校开设农业相关特色专业，打通农民学历提升通道，全面提升青年农民综合素质。

（六）推动模式创新。深入探索“产业+基地+农户”“理论+实践+跟踪”“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分散指导”等融合培育模式，实现培训与产业发展、生产实践紧密结合。鼓励培训机构运用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沉浸式、体验式教学，提高培训趣味性和实效性。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优秀学员案例，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激发更多农民参与培育的积极性。

五、其他要求

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__ 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7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
- 六、技术部分
-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第__标包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登记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民办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行业执业许可证。

注：以上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如有可附，如无，填“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 _____ 标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 _____ 标包（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附本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